

6新股今掛牌 英矽智能暗盤一手賺逾6000元

雖然臨近年尾，不過香港新股市場持續表現活躍。今日（12月30日）早上港交所將迎來6隻新股掛牌上市，它們合共集資約74億元，昨晚各新股的暗盤價表現分歧，4隻上升2隻下跌，其中人工智能（AI）驅動的藥物發現及開發公司英矽智能（3696）於商券暗盤價一度急升逾200%，昨日收盤時普遍仍錄逾50%升幅。不計手續費，投資者於一手暗盤賬面獲利逾6,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岑健樂

今日掛牌的新股包括：英矽智能、內地數字孿生科技企業五一視界（6651）、內地高端國貨護膚品牌林清軒（2657）、內地預製鋼結構建築服務提供商美聯股份（2671）、內地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公司迅策（3317），以及內地機器人企業臥安機器人（6600）。

暗盤價方面，據輝立交易場的數據顯示（下同），英矽智能昨開報48.96元，較招股價24.05元，升24.91元或103.58%。高低位分別是72.3元及31元。若以最高位72.3元計算，該股暗盤曾大升2.01倍；投資者不計手續費一手賬面最多可獲利逾2.4萬元。該股昨最終收報36.1元，升12.05元或50.1%，以一手500股計算，投資者不計手續費一手賬面獲利6,025元。該股於其他商券暗盤收市價

升幅亦普遍超過50%。

至於其他新股方面，五一視界昨開報37元，較招股價30.5元，升6.5元或21.31%，高低位分別是49.6元與29元。該股昨最終收報38.02元，升7.52元或24.66%，以一手200股計算，投資者不計手續費一手賬面獲利1,504元。

林清軒昨開報99.95元，較招股價77.77元，升22.18元或28.52%，高低位分別是104元與81元。該股昨最終收報91.65元，升13.88元或17.85%，以一手50股計算，投資者不計手續費一手賬面獲利694元。

美聯股份昨開報7.2元，較招股價7.1元，升0.1元或1.41%，高低位分別是10元與7.2元。該股昨最終收報8.07元，升0.97元或13.66%，以一手300

股計算，投資者不計手續費一手賬面獲利291元。

兩新股「潛水」臥安機器人一手蝕570元

不過，亦有兩隻新股於暗盤「潛水」。迅策昨開報40元，較招股價48元，跌8元或16.67%，高低位分別是46.5元與30元，即是一直處於低過招股價水平。該股昨最終收報46.26元，跌1.74元或3.63%，以一手100股計算，投資者不計手續費一手賬面蝕174元。

臥安機器人昨開報90元，較招股價73.8元，升16.2元或21.95%，高低位分別是90元與60元。該股昨最終收報68.1元，跌5.7元或7.72%，以一手100股計算，投資者不計手續費一手賬面蝕570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提交委員會秘書處。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93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89號A分段(部分)及第189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K11/248	九龍慈雲山沙田坳道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面煤氣調壓室)	2026年1月6日
A/NE-MUP/221	新界沙頭角萬里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6日
A/NE-MUP/222	新界沙頭角萬里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I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6日
A/NE-MUP/223	新界沙頭角萬里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6日
A/NE-TKLN/116	新界打鼓嶺北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及第8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及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SK-PK/315	新界西貢大涌口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728號(部分)、第729號餘段(部分)及第73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產品)(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TM-LTY/502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1號餘段、第532號D分段餘段及第5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以及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年1月6日
A/TW/547	荃灣沙咀道57號及大涌道30-38號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地下B4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1月6日
A/YL-KTN/119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YL-LFS/58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684號(部分)、第1685號(部分)及第1686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NE-HLH/89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173號(部分)及第175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雜類貨品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月13日
A/NE-MUP/226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81約地段第37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月13日
A/NE-PK/227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99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13日
A/NE-PK/22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74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13日
A/TM-LTY/505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827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26年1月13日
A/TM/602	新界屯門桃園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8號K分段及第553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13日
A/YL-KTN/119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76號C分段(部分)及第1376號D分段	臨時郊郊工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月13日
A/YL-NSW/360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Q分段第1小分段I分段餘段(部分)及第3719號Q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月13日
A/YL-PS/77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62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部分)、第62號B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部分)、第62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62號E分段餘段(部分)、第62號G分段餘段(部分)及第62號H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5年)	2026年1月13日
A/NE-TKL/827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28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年1月20日
A/NE-TKL/828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23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年1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2月3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提交委員會秘書處。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7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3號(部分)及第150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消防證書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月6日
A/YL-LFS/570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4號A分段(部分)及第1964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為期3年)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新的排水建議書。	2026年1月6日
A/TW/546	荃灣白田壩街46-48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規劃綱領和排污影響評估，以及樓宇平面圖、視圖、視覺影響評估和景觀建議的替代頁。	2026年1月13日	
A/YL-TT/726	新界元朗頭丈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933號A分段及第934號和第116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包括更新設計計算，以及經修訂的景觀設計圖。	2026年1月13日	
A/NE-MKT/56	新界打鼓嶺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664號A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申請表格的替代頁和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	2026年1月20日	
A/YL-LFS/57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03號(部分)及第1704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土力影響評估。	2026年1月20日	
A/YL-PH/106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13號(部分)、第2878號(部分)及第287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單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月20日	
A/YL-PH/1087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08號(部分)、第2811號餘段(部分)、第2812號(部分)及第2814號(部分)及第2815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單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應務署的意見及提交排水建議。	2026年1月20日	
A/YL-SK/441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91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1月20日		
A/YL-TYST/1342	新界元朗丹桂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611號A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2月30日